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16.05%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15.89%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000723862595H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权益变动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收到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出具的《告知函》,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2日期间,高新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1,300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由13,650,000股减少至13,5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6.05%减少至15.8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365.0000 | 16.05 | 1,351.8700 | 15.89 | 集中竞价√ | 2025/8/6-2025/8/12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高新投履行前次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44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对2025年半年度财务情况的初步测算:

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7,000.00万元至2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下同)相比,将减少5,209.64万元至7,209.64万元,同比减少15.23%至21.07%。

其中,材料板块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5,000.00万元至2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32.35万元至4,932.35万元,同比增长18.67%至23.41%。

设备板块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300.00万元至2,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716.46万元至10,816.46万元,同比减少81.70%至82.46%。

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00万元至2,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281.32万元至6,681.32万元,同比减少68.41%至72.77%。

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至4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882.60万元至5,962.60万元,同比减少92.46%至93.7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34,209.64万元;

利润总额:9,861.7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81.3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62.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4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材料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20%,但因蒸发源设备销售收入下降较为显著,同比减少81.70%至82.46%,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5.23%至21.07%;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显著。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4年上半年,公司处置参股公司长春显光芯工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累计实现投资收益1,252.99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12.71%,本报告期未发生股权转让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耐尔”)于2025年7月3日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特耐尔将其持有的7,759,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9.7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世运电路,转让总价为153,162,660.00元。

●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耐尔的通知,特耐尔与世运电路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特耐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特耐尔将其持有的7,759,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9.7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世运电路,转让总价为153,162,66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耐尔的通知,特耐尔与世运电路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 本次转让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转让后 | |
|---|---|---|---|---|---|---|---|
| | |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 过户前持股比例(%)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转让股份比例(%) |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 过户后持股比例(%) |
| 特耐尔 | 2025/08/12 | 80,000,000 | 51.55% | 7,759,000 | 5.00% | 72,241,000 | 46.55% |
| 世运电路 | 2025/08/12 | 0 | 0.00% | 7,759,000 | 5.00% | 7,759,000 | 5.00% |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特耐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2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运营指标 | 单位 | 2025年 | | 2024年(重述后) | | 同比变化(%) | |
|---|---|---|---|---|---|---|---|
| | | 7月 | 累计 | 7月 | 累计 | 7月 | 累计 |
| (一)煤炭 | | | | | | | |
| 1.商品煤产量 | 百万吨 | 29.3 | 194.7 | 27.5 | 195.7 | 6.5 | (0.5) |
| 2.煤炭销售量 | 百万吨 | 37.8 | 242.7 | 40.0 | 270.0 | (5.5) | (10.1) |
| (二)运输 | | | | | | | |
|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 十亿吨公里 | 26.3 | 179.1 | 24.3 | 185.7 | 8.2 | (3.6) |
| 2.黄骅港装船量 | 百万吨 | 19.4 | 127.0 | 16.7 | 126.7 | 16.2 | 0.2 |
| 3.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 百万吨 | 4.0 | 25.8 | 4.0 | 25.9 | 0.0 | (0.4) |
| 4.航运货运量 | 百万吨 | 10.8 | 60.7 | 11.2 | 76.7 | (3.6) | (20.9) |
| 5.航运周转量 | 十亿吨海里 | 11.0 | 63.5 | 12.2 | 87.2 | (9.8) | (27.2) |
| (三)发电 | | | | | | | |
| 1.总发电量 | 十亿千瓦时 | 21.95 | 120.73 | 20.65 | 127.30 | 6.3 | (5.2) |
| 2.总售电量 | 十亿千瓦时 | 20.58 | 113.49 | 19.38 | 119.63 | 6.2 | (5.1) |
| (四)煤化工 | | | | | | | |
| 1.聚乙烯销售量 | 千吨 | 32.1 | 216.1 | 30.5 | 178.7 | 5.2 | 20.9 |
| 2.聚丙烯销售量 | 千吨 | 26.6 | 197.2 | 29.7 | 168.9 | (10.4) | 16.8 |

注:本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杭锦能源”)100%股权的交易已完成。自2025年2月起,本公司主要运营指标包含杭锦能源相关业务量,并对上年同期本公司主要运营指标进行了重述。

2025年7月,本公司黄骅港装船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到港资源量增加;聚丙烯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聚烯烃产品需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产品销售量。

2025年1-7月,本公司航运货运量及周转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调整、航线结构变化;聚乙烯、聚丙烯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煤制烯烃生产设备按计划检修导致基数较低。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70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豫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豫光集团持有公司322,799,7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本次发行完成后,豫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豫光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豫光集团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豫光集团名下之日)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后,豫光集团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因此,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待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豫光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豫光集团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条件。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免于要约收购、限售期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68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对象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或“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豫光集团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未减持豫光金铅股票;

2.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3.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本公司就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豫光金铅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新增取得的豫光金铅股票,亦遵守上述约定。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

4.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豫光金铅股票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用于认购豫光金铅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豫光金铅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64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72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可转债210,143,000元,占公司可转债总发行量的29.60%。本次解除可转债质押210,142,000元后,无剩余质押公司可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通知,获悉豫光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可转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可转债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于2025年8月11日将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可转债210,142,000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豫光集团 |
|---|---|
| 本次解质可转债数量(元) | 210,142,000 |
|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 100% |
| 占公司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 29.60% |
| 解质时间 | 2025年8月11日 |
| 持可转债数量(元) | 210,143,000 |
| 持可转债比例 | 29.60% |
| 剩余被质押可转债数量(元) | 0 |
| 剩余被质押可转债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可转债数量占公司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 0% |

后续豫光集团将根据融资需要确定是否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69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豫光集团。

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需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豫光集团发行股票59,347,181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90,257,216股,豫光集团持有322,799,737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9.61%,为公司控股股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豫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豫光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金刚

注册资本:50194.195842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4月9日

营业期限:1997年4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4426L

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联系电话:0391-6699888

(二)股权控制关系

豫光集团的直接控股股东是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通过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豫光集团100%的股权。

(三)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豫光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8月13日,公司与豫光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利润分配、限售期、认购方式、缴款、验资和股票交付、相关费用的承担、认购人的声明和保证、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保密、协议的生效、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等。详情请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前,豫光集团持有公司322,799,7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本次发行完成后,豫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鉴于豫光集团已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同意豫光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发行需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67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定向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鉴于豫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3.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2025年8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豫光集团,发行价格为6.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豫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的详细方案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5年8月13日,公司与豫光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豫光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豫光集团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金刚

注册资本:50,194.195842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4月9日

营业期限:1997年4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4426L

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控制关系

豫光集团的直接控股股东是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通过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豫光集团100%的股权。

(四)主营业务情况

豫光集团前身为1967年5月成立的济源综合冶炼厂,1978年8月更名为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1997年4月,经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豫经贸企[1997]370号文批准,以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为核心,组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豫光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管理及有色金属贸易。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豫光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
| 总资产 | 3,027,565.53 | 2,761,257.04 |
| 净资产 | 633,151.71 | 616,207.58 |
| 营业收入 | 1,513,338.47 | 6,360,928.16 |
| 净利润 | 24,869.49 | 100,517.46 |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豫光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豫光集团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7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乙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认购人”)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3日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7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双方一致同意,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9,347,181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发行人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六)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人就其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限售期届满后,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认购方式

认购人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发行的股份。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同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甲方股东会审议同意乙方免于发出要约;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其按本协议的条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甲乙双方关于本次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方可生效。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1)未获得发行人股东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审核通过、同意注册及/或豫光集团,导致本次发行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违约。

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有权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的监管政策或审核、注册文件要求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